

R 大類「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」

第 8 次 修 訂					行 業 名 稱	定 義	對照 第 7 次 修訂 分類編號
分 類 編 號							
大類	中類	小類	細 類	子 類			
R	90	901	9010		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	從事創作及藝術表演，經營圖書館、檔案保存、博物館及類似機構，博弈、運動、娛樂及休閒服務等之行業。	
					創作及藝術表演業	從事創作、藝術表演及相關輔助服務之行業。  不包括： • 電影、影片之製作、發行及放映歸入 591 小類「影片及電視節目業」之適當細類。 • 藝術品展覽場地之經營管理歸入 9103 細類「博物館、歷史遺址及其他類似機構」。	
					創作業	從事小說、漫畫、戲劇、詩歌、散文、繪畫、雕刻、塑造等創作之行業；自由撰稿記者及從事藝術品修復服務亦歸入本類。  不包括： • 非藝術原件之石雕像製造歸入 2340 細類「石材製品製造業」。 • 個人表演服務歸入 9020 細類「藝術表演業」。 • 家具修復服務歸入 9599 細類「未分類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」。	
				9010-11	繪畫創作	包括版畫等創作。	9010-11
				9010-12	漫畫創作		9010-12
	9010-13	文學創作	包括散文、小說、詩歌等創作。	9010-13			
	9010-14	戲劇創作	包括劇本等創作。	9010-14			
	9010-15	音樂詞曲創作		9010-15			

附註：\*表示部分對照。

R 大類「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」

第 8 次 修 訂					行 業 名 稱	定 義	對照 第 7 次 修訂 分類編號
分 類 編 號							
大類	中類	小類	細 類	子 類			
				9010-16	雕刻、雕塑創作	包括皮革、陶瓷、石材、玻璃、纖維（染、織）、木材、竹材、紙、金屬、漆、複合媒材等工藝創作。 包括自由撰稿記者等。 包括博物館典藏文物修復服務。 包括錄像、裝置、新媒體、環境、攝影藝術、捏麵人等創作。 從事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雜技及其他表演之行業。 包括戲劇、歌劇、歌舞劇、話劇、國劇、地方戲、皮影戲、木偶戲、布袋戲、歌仔戲等。 包括舞蹈演出等。 包括樂團、交響樂團、歌詠團、歌唱表演、音樂演奏等。 不包括： • 具有大眾普遍接受及具流行性質之音樂演唱及演奏，應歸入 9020-16「流行音樂表演」。	9010-16
				9010-17	工藝品創作		9010-17
				9010-18	自由撰稿者		9010-18
				9010-19	藝術作品修復		9010-19
				9010-20	藝術評論		9010-20
				9010-99	其他創作		9020-15* 9010-99
		902	9020		藝術表演業		
				9020-11	劇團		9020-11
				9020-12	舞團		9020-12
				9020-13	音樂表演		9020-13
				9020-14	電子琴花車	9020-14	
				9020-15	民俗藝術表演	9020-15*	
				9020-16	流行音樂表演	9020-16	
				9020-99	其他藝術表演	9020-99	
		903	9030		創作及藝術表演輔助	從事藝文作品展覽活動籌辦	

R 大類「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」

第 8 次 修 訂					業	業	定 義	對照 第 7 次 修訂 分類編號			
分 類 編 號									行 業 名 稱	定 義	對照 第 7 次 修訂 分類編號
大類	中類	小類	細 類	子 類							
				9030-11	劇院、劇場經營		增訂 9031-11				
				9030-12	音樂廳、音樂展演空間經營	不包括： • 從事流行音樂展演空間經營，應歸入 9030-13「流行音樂展演空間經營」。	增訂 9031-12				
				9030-13	流行音樂展演空間經營	包括提供音響燈光等硬體設備，供現場表演流行音樂之展演場所等經營。	增訂 9031-13				
				9030-14	無侍者陪伴之歌廳		增訂 9323-14*				
				9030-15	藝術表演活動籌辦、監製與經紀	包括節目安排等。 不包括： • 從事流行音樂表演活動籌辦、監製與經紀，應歸入 9030-16「流行音樂表演活	增訂 9039-11				

R 大類「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」

第 8 次 修 訂					行 業 名 稱	定 義	對照 第 7 次 修訂 分類編號	
分 類 編 號								
大類	中類	小類	細 類	子 類				
				9030-16	流行音樂表演活動籌辦、監製與經紀	動籌辦、監製與經紀」。包括具有大眾普遍接受及具流行性質之音樂表演活動籌辦、監製與經紀。	增訂 9039-14	
				9030-17	服裝指導、表演造型設計		增訂 9039-12	
				9030-18	燈光、舞台設計服務		包括燈光指導、舞台設計、劇場設計等。	增訂 9039-13
				9030-19	藝文作品展覽活動籌辦		包括古文物展覽活動籌辦。	增訂 9039-99*
				9030-99	其他創作及藝術表演輔助服務		包括表演動物訓練等。	增訂 9031-99 9039-99*
	91	910			圖書館、檔案保存、博物館及類似機構	從事經營圖書館、檔案保存、動植物園、自然生態保護機構、博物館、歷史遺址及其他類似機構之行業。		
			9101		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業	從事收藏及維護各種資料(如書籍、期刊、報紙及音樂)，以供查詢、借閱之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服務之行業。		
				9101-00	圖書館及檔案保存	包括有聲圖書館等。	9101-00	
			9102		植物園、動物園及自然生態保護機構	從事經營管理植物園、動物園及自然生態保護機構(含國家公園)等之行業。		
				9102-00	植物園、動物園及自然生態保護機構	包括海洋生態館、水族館、國家公園、地質公園等。	9102-00	
			9103		博物館、歷史遺址及其他類似機構	從事經營博物館、歷史遺址及其他類似機構之行業；藝術品展覽場地之經營管理亦歸入本類。		
						不包括：		

R 大類「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」

第 8 次 修 訂					行 業 名 稱	定 義	對照 第 7 次 修訂 分類編號
分 類 編 號							
大類	中類	小類	細 類	子 類			
				9103-11 社會教育館 9103-99 其他博物館、歷史遺址及其他類似機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歷史遺址及建築物之翻新及復原歸入 F 大類「營建工程業」之適當類別。</li> <li>藝術作品及博物館收藏品之修復服務歸入 9010 細類「創作業」。</li> </ul> 包括天文台、博物館、科學館、美術館、紀念館、文化中心、陳列館、蠟像館、展示藝廊等。	9103-11 9103-99	
	92	920	9200	博弈業	從事彩券銷售、經營博弈場、投幣式博弈機具、博弈網站及其他博弈服務之行業。  不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經營非博弈性質之遊樂設施店鋪歸入 9324 細類「遊戲場」。</li> <li>將非博弈性質之遊樂設施寄放在他人場所，提供遊樂服務歸入 9329 細類「其他娛樂及休閒服務業」。</li> </ul>		
				9200-11 彩券銷售	包括公益彩券、樂透彩券、運動彩券、刮刮樂彩券等銷售。	9200-11	
				9200-12 博弈場經營	包括博弈網站、投幣式博弈機具。	9200-12	
	93			運動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	從事提供運動、娛樂及休閒服務之行業。  不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戲劇藝術、音樂及其他藝術表演活動，如現場戲劇表演之製作、音樂會、歌劇、舞蹈或其他舞台演出歸入 90 中類「創作及藝術表演業」</li> </ul>		

R 大類「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」

第 8 次 修 訂					行 業 名 稱	定 義	對照 第 7 次 修訂 分類編號
分 類 編 號							
大類	中類	小類	細 類	子 類			
		931			運動服務業	<p>之適當類別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博物館、歷史遺址、植物園、動物園、自然生態保護機構歸入 910 小類「圖書館、檔案保存、博物館及類似機構」之適當細類。</li> <li>• 彩券銷售或經營博弈場、機具、網站等歸入 9200 細類「博弈業」。</li> </ul> <p>從事職業運動、運動場館經營管理及其他運動服務之行業。</p>	9311-00
			9311		職業運動業	從事職業運動競賽或表演之行業，如職業運動團隊或聯盟、個人職業運動員等。	
				9311-00	職業運動		
			9312		運動場館業	<p>從事室內（外）運動場館經營管理之行業，如球類運動場館、室內（外）游泳池、拳擊館、田徑場、健身中心及賽車場等經營管理；以自有運動場所從事籌辦職業或業餘運動競賽亦歸入本類。</p> <p>不包括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未擁有運動場所而籌辦運動活動之體育團體歸入 9319 細類「其他運動服務業」。</li> <li>• 未擁有運動場所且未籌辦運動活動之體育團體歸入 9499 細類「未分類其他組織」。</li> </ul>	
				9312-11	撞球室		9312-11
				9312-12	棒（壘）球場	包括打擊練習場等。	9312-12
				9312-13	網球場		9312-13

R 大類「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」

第 8 次 修 訂					行 業 名 稱	定 義	對照 第 7 次 修訂 分類編號	
分 類 編 號								
大類	中類	小類	細 類	子 類				
				9312-14	羽球(場)館	包括拳擊館、合氣道館、空手道館、跆拳道館、柔道館等。	9312-14	
				9312-15	高爾夫球場及練習場		9312-15	
				9312-16	保齡球館		9312-16	
				9312-17	道館		9312-17	
				9312-18	游泳池		9312-18	
				9312-19	健身中心、健康俱樂部		包括健身房、SPA、水療按摩等。	9312-19
				9312-20	馬術場		9312-20	
				9312-21	賽車場		9312-21	
				9312-99	其他運動場館		包括桌球館、排球場、足球場、籃球場、射擊場、攀岩場、滑草場、溜冰場、田徑場、運動場、漆彈場等。	9312-99
			9319		其他運動服務業		從事 9311 及 9312 細類以外運動服務之行業，如未擁有運動場所而籌辦運動活動、運動裁判、登山嚮導及其他運動輔助服務。  不包括： • 休閒及運動設備之出租服務歸入 7730 細類「個人及家庭用品租賃業」。 • 運動指導服務歸入 8593 細類「運動及休閒教育業」。 • 以自有運動場所籌辦運動活動歸入 9312 細類「運動場館」。	
				9319-11	籌辦運動活動	包括登山嚮導、運動裁判、競賽動物訓練等。	9319-11	
				9319-99	未分類其他運動服務		9319-99	
		932			娛樂及休閒服務業	從事遊樂園及主題樂園、視聽及視唱場所、特殊娛樂場所、遊戲場等經營及其他娛樂及休閒服務之行業。		

R 大類「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」

第 8 次 修 訂					行 業 名 稱	定 義	對照 第 7 次 修訂 分類編號
分 類 編 號							
大類	中類	小類	細 類	子 類			
			9321		遊樂園及主題樂園	<p>不包括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從事戲劇藝術、音樂及其他藝術表演與相關活動歸入 90 中類「創作及藝術表演業」之適當類別。</li> <li>從事職業運動競賽或表演、運動場館經營管理及其他運動服務歸入 931 小類「運動服務業」之適當細類。</li> </ul> <p>從事經營遊樂園或主題樂園之行業，如提供機械遊樂設施、水上遊樂設施、遊戲、表演秀及主題展覽等複合式遊樂活動之場所。</p>	
				9321-00	遊樂園及主題樂園	<p>不包括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露營區之營地出租歸入 5590 細類「其他住宿業」。</li> </ul>	9321-00
			9322		視聽及視唱業	從事提供視聽、視唱場所及設備之行業。	
				9322-11	視唱中心（KTV）	包括卡拉 OK 店等。	9322-11
				9322-12	視聽中心	包括音樂影片視聽（MTV）店等。	9322-12
			9323		特殊娛樂業	<p>從事經營有侍者陪伴之俱樂部、舞廳、酒家等之行業。</p> <p>不包括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經營烤肉服務之商店歸入 5611 細類「餐館」。</li> <li>經營無侍者陪伴飲酒服務之商店歸入 5631 細類「飲料店」。</li> </ul>	



R 大類「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」

第 8 次 修 訂					行 業 名 稱	定 義	對照 第 7 次 修訂 分類編號
分 類 編 號							
大類	中類	小類	細 類	子 類			
			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經營藝術表演場所並附帶提供餐飲服務歸入 9030 細類「創作及藝術表演輔助業」。</li> <li>• 經營無侍者陪伴而備有舞池供顧客跳舞，並附帶提供飲酒服務之場所歸入 9329 細類「其他娛樂及休閒服務業」。</li> <li>• 從事伴遊及性服務歸入 9690 細類「其他個人服務業」。</li> </ul>	
			9324	9323-11 有侍者陪伴之茶室 9323-12 有侍者陪伴之咖啡廳 9323-13 有侍者陪伴之酒家、酒吧 9323-14 有侍者陪伴之歌廳 9323-15 有侍者陪伴之舞廳 9323-16 有侍者陪伴之夜總會 9323-17 有侍者陪伴之舞場 9323-18 有侍者陪伴之視唱、視聽中心  遊戲場	從事經營非博弈性質遊戲設備及投幣式騎乘設施之遊戲商場與店舖。  不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經營博弈性質遊樂設施之場所歸入 9200 細類「博弈業」。</li> <li>• 將非博弈性質遊樂設施寄放在他人場所，提供遊樂服務歸入 9329 細類「其他娛樂及休閒服務業」。</li> </ul>	9323-11 9323-12 9323-13  9323-14* 9323-15 9323-16 9323-17* 9323-18	
				9324-11 電動玩具店 9324-12 小鋼珠（柏青哥）店 9324-13 投幣式兒童騎乘機械		9324-11 9324-12 9324-13	

R 大類「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」

第 8 次 修 訂					行 業 名 稱	定 義	對照 第 7 次 修訂 分類編號
分 類 編 號							
大類	中類	小類	細 類	子 類			
				9324-14 9324-99	玩具店 夾娃娃機店 其他遊戲場	包括電動投籃電玩店等。	9324-14 9324-99
			9329		其他娛樂及休閒服務業	從事 9321 至 9324 細類以外娛樂及休閒服務之行業，如海水浴場、上網專門店及釣蝦場等；休閒及娛樂場所附帶提供設備及用品出租服務亦歸入本類。  不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同時從事農、林、牧生產及經營休閒場所，按主要經濟活動歸入適當類別。</li> <li>• 經營海上賞鯨豚運輸服務歸入 5010 細類「海洋水運業」。</li> <li>• 彩券銷售或經營博弈場所歸入 9200 細類「博弈業」。</li> <li>• 表演及競賽性質之動物訓練服務分別歸入 9030 細類「創作及藝術表演輔助業」及 9319 細類「其他運動服務業」。</li> <li>• 寵物（含導盲犬）訓練服務歸入 9690 細類「其他個人服務業」。</li> </ul>	
				9329-11 9329-12 9329-13	釣魚場 釣蝦場 泛舟等水域遊憩活動	包括提供泛舟設備、救生員並附帶全安解說之泛舟休閒服務等。	9329-11 9329-12 9329-13
				9329-14 9329-15 9329-16	海水浴場 上網專門店 漫畫書屋	包括提供複合式服務之漫畫書屋等。 不包括：	9329-14 9329-15 9329-16

R 大類「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」

第 8 次 修 訂					行 業 名 稱	定 義	對照 第 7 次 修訂 分類編號
分 類 編 號							
大類	中類	小類	細 類	子 類			
				9329-17	無侍者陪伴之舞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僅提供漫畫出租服務應歸入 7730-16 子類「小說、漫畫及雜誌出租」。</li> </ul>	增訂 9323-17*
				9329-18	夜店	<p>包括提供酒精類飲料與音樂，及提供演奏或表演等服務，並備有聲光、座位及舞池、吧檯、包廂等功能設施之營業場所，且主要營業時間為夜間至次日凌晨。</p> <p>不包括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從事飲酒服務歸入 5631-14 子類「飲酒店」。</li> <li>• 主要從事提供表演節目於店內演出，並附帶供應餐飲服務歸入 9030-14「無侍者陪伴之歌廳」。</li> <li>• 主要從事提供侍者幫客人倒酒、陪同聊天或唱歌等服務應依場所單位性質歸入 9323「特殊娛樂業」項下適當子類。</li> </ul>	增訂 9323-19
				9329-99	未分類其他娛樂及休閒服務	包括摩天樓展望台等。	9329-99